



勵志中學  
LI ZHI HIGH SCHOOL

勵志中學

技術型高中增設進修部



# 學生的呼求，學校的解方

**理想層面**

感化教育三年

保障學習受教權，習得一技之長

**學力**

**實際層面**

就學就業之困境

生活適應能力 / 經濟壓力

生存能力

競爭能力

# — 兒童權利公約 —

C R C 《四項一般性原則》



**最佳利益**



**生存及發展權**



**禁止歧視**



**被傾聽的權利**





# 法規依據

- 高級中等教育法
-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

# 高級中等教育法



§ **第8條第1項**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設進修部，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


§ **第8條第2項**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、間日制或假日制。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。



§ **第8條第3項**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修業期滿，評量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# 高級中等教育法



## §第42條第1項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。



但性質特殊之類、群、科、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，

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#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

§**第5條**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之規定。



§**第11條**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，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，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准予升級：

- 一、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。
- 二、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：
  - （一）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，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。
  - （二）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。
  - （三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


#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

§**第23條**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

#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



## 第六點

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，每節應授足五十分鐘，且每日以八節為限。

## 第七點

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，其不同年級、不同科，均不得併班上課，或於日間部隨班附讀或採建教式教學。



## 第十二點

矯正機關設置之進修學校分校、進修學校及進修部，其授課時間，得依矯正機關收容作息時間之規定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


#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

## 第三點

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

## 第十點

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

## 第十一點

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 課程



# 課程規劃

##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



學年學時制



三學年 144 節課



24節課 → 36節課



學年平均及格升級



# 課程規劃

## 進修部(3年)

3年	節數
1上	24
1下	24
2上	24
2下	24
3上	24
3下	24
總節數	1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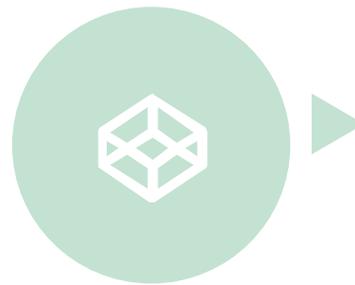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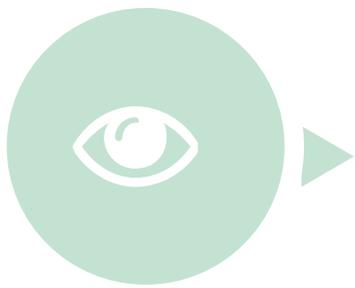
## 進修部(2年)

2年	節數
1上	36
1下	36
2上	36
2下	36
總節數	1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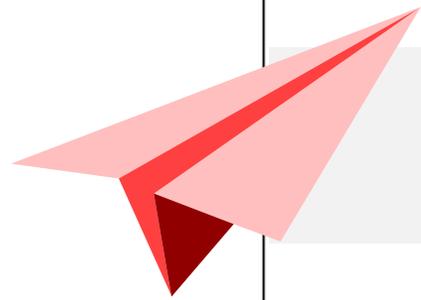
一年級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及技能

二年級課程著重於實作課程及專題

# 課程規劃



類別	部定必修			校訂必修和選修		
	領域/科目	節數	百分比 (%)	類別	節數	百分比 (%)
一般科目	1. 語文領域-國語文 (12) 2. 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(2) 3. 語文領域-英語文 (8-12) 4. 數學領域 (4-8) 5. 社會領域 (4) 6. 自然科學領域 (4) 7. 藝術領域 (4) 8.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 (4) 9. 健康與體育領域 (4) 10. 全民國防教育 (2)	48-56	33.3-38.9%	必修	4-8	2.8-5.6%
專業及實習科目		16-54	11.1-37.5%	選修	10-68	6.9-47.2%
小計		64-110	44.4-76.4%	小計	18-72	12.5-50.0%
團體活動時間		6-12節 (4.2-8.3%)				
彈性學習時間		2-4節 (1.4-2.8%)				
上課總節數		144節				



# 課程規劃

01



汽車科

02



電機科

03



餐飲管理科

04



時尚造型科

05



農場經營科

06



幼兒保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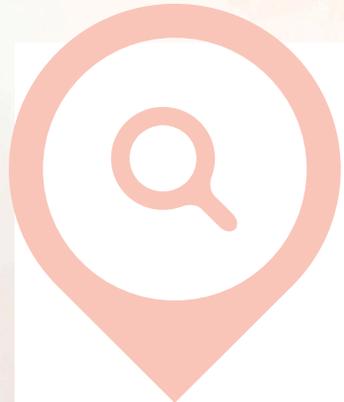
07



商業經營科

# 證照





# 證照輔導

  
**丙級  
檢定**



# 設備



# 專科教室

## 電機科



## 汽車科



## 餐飲管理科



## 時尚造型科



# 專科教室

## 農場經營科



## 幼兒保育科



## 商業經營科



# 師資



# 師資

## 現有教師

電機科、汽車科  
時尚科、餐飲科

## 新科系招聘教師

農經科、商經科

## 112學年正式教師已招聘

幼保科

## 業界師資

業界教師、兼任教師

# 師資

現有教師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生命	汽車	電機	餐飲	美容	幼保	輔導	特教	合計
正式教師	2	1	2	2	1	0	2	1	1	1	3	2	1	6	2	27
代理教師	2	1									1	1				5
兼任教師									2	1	1					4
合計	4	2	2	2	1	0	2	1	3	2	5	3	1	6	2	36

資料統計日期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# 技高與進修部學制之異同

	技術型高中	進修部	本校增設進修部
每週上課節數	35節	24節	36節
修業年限	三年	三年	二年 (入校生平均停留 1年半至1年8個月)
畢業條件	學年學分制 總修習學分 180-192學分 160學分得畢業	學年學時制 合計144節	學年學時制 合計144節
轉銜	V	V	出校前取得畢業證書
目標導向	升學>就業	就業>升學	學歷+學力=提升競爭力

# 增設進修部目前進度

- 一、112年8月10日(四)前往教育部，向教育部與國教署的長官說明申辦進修部的目的及作法。
- 二、長官建議：增設進修部的計畫應先送矯正署，由矯正署提案給「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」討論核定。
- 三、國教署擬規劃於112年8月30日(三)邀約矯正署共同商討本校增設進修部乙案。



謝謝聆聽

Thank you